



依法推动竞业限制精准适用

法治观察

比例原则校准竞业限制约定的尺度,确保企业对核心信息的保护不超出必要边界;诚信原则夯实劳动者忠实义务的根本,让企业可依法通过在职竞业限制维护经营利益

□ 王天玉

前不久,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其中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与同步发布的典型案例四、五,在法律适用层面明确了“比例”和“诚信”原则,厘清了竞业限制的边界,其意义不仅在于统一裁判尺度,更在于规范数字时代的市场竞争与人才流动。《解释二》将于9月1日起施行。

数字化浪潮下,商业秘密的载体已突破图纸、配方

法律人语

□ 王忠旭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与最高人民法院不久前联合发布了第一批共10件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典型案例,涉及工程建设、动产买卖、股权回购、知识产权及服务合同等多个行业领域。这批案例集中展现了“法院+商会”多元解纷新格局的实践优势,以及“商人纠纷商会解”的治理效能,旨在引导民营企业优先通过商会调解方式化解涉企纠纷,进一步释放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解纷效能。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公平正义、高效便捷、低成本的司法环境,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就是其中的重要一环。今年5月20日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提出,要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为民营经济组织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便利。最高法高度重视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多年来持续强化制度引领,推动联动协作,总结实践经验、推广典型案例,有力推动了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实质性化解。

本批案例生动展现了“法院+商会”多元解纷机制的实践价值。相较于法院,商会更加熟悉企业和行业实际情况,其调解员多为行业专家或领军人物,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务经验,了解行业惯例与商事规则。商会发挥调解优势的关键在于调解员的综合能力。调解员不仅要善于找到当事人之间的实质争议焦点,还要能够运用专业知识和经验厘清争议问题实质,最终实现定分止争。

以此次发布的“某工程公司与某房地产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调解案”为例,该案属于常见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解决的关键在于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及工程款。商会调解员凭借对房地产行业及相关法律知识的熟悉,通过多次沟通确定无争议事实,逐步缩小争议范围,在没有启动鉴定程序的情况下,推动双方达成分期调解协议,确定了工程款的金额和支付方式。一般而言,通过诉讼程序处理这类工程合同纠纷,相关材料鉴定周期长,举证过程繁琐,纠纷处理的成本高、耗时长。相比之下,商会调解的解纷优势十分明显。

首先,商会调解示范性强,有助于规范商事主体行为,防患于未然。经济活动中的纠纷难以避免,商会在纠纷调解过程中形成的典型案例经验更容易转化为行业与商事惯例,起到“止争于未发”的作用。

其次,商会调解能够快速解决纠纷,切实提升法院多元解纷整体效能,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解纷成本。一些民营经济组织本就处于困境之中,繁琐的诉讼程序容易给其带来“二次伤害”,而以商会调解为代表的非诉机制,无疑是解决此类问题的更有效途径。

最后,商会调解非对抗性强,属于恢复性解纷方式,有助于当事人在“不伤和气”“不破面子”的情况下解决纠纷。商会调解能够在法律框架内柔性梳理矛盾脉络,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提出有利于维持合作关系的解决方案。“某科技公司与某垃圾场服务合同纠纷调解案”即是生动样本。该案中,商会调解员采用“背对背”调解法避免当事人发生直接冲突,多次向双方说明欠款方的实际经营困难与还款意愿,最终推动双方达成分期付款协议,既维系了双方长期合作关系,也保障了违约企业的正常经营,实现了双赢。

本批案例广泛应用最高法与全国工商联建立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开展先行调解工作。先行调解是贯彻立案登记制、深化多元纠纷化解机制、化解矛盾纠纷的有力举措。通过法院立案后委托给商会调解,使矛盾纠纷以案件形式在法院审判流程中运转,依托司法权威和联动机制,运用网络技术,经调解员灵活调解,能够迅速、批量地化解矛盾。

最高法近期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指导意见》也明确提出,要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密切与工商联等单位配合,切实降低民营经济组织解纷脱困成本,可谓与本批案例所体现的精神一致。典型案例是“鲜活的法治”。此次案例的发布不仅有助于提升普法宣传效果,推广“法院+商会”多元解纷经验,也为各级法院与工商联协作机制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生动的实践范例。

(作者系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等传统形态,更多以数据、算法、客户画像等形式流动,竞业限制也随之呈现空前的扩张趋势。实践中,劳动者入职时常被要求签订“全地域、全行业”的竞业限制协议,其限制范围之广,期限之长,违约金之高,已异化为限制人才流动、压缩就业空间的“隐形枷锁”。

竞业限制的规范基础是保密制度,旨在保护企业商业秘密及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传统司法实践中,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因岗位属性被推定知悉、接触秘密信息,只要其在竞业限制协议上签字,法院通常直接认定相关保密范围约定有效。《解释二》矫正了这一逻辑,要求精细审查信息边界,将劳动者是否实际接触商业秘密作为协议生效的触发条件。

在典型案例四“某医药公司与郑某竞业限制纠纷案”中,虽然郑某担任过某医药公司的生产运营部首席技术官,但法院并未因其岗位职责就认定竞业限制范围有效,而是通过审查其实际参与的两款药物研发工作内容,将竞业限制范围严格限定于这两款药物的相关技术信息,这一“知悉边界”的界定,将抽象的商业秘密转化为可量化、可质证的“具体信息单元”,避免企业以“打包式”竞业限制条款将劳动者与整个行业隔绝开来,有效遏制了竞业限制的泛化趋势。

在明确触发条件之外,《解释二》还明确了比例原

则的适用方法,即竞业限制的地域、期限、岗位必须与劳动者实际掌握的信息相匹配。典型案例四中,法院未简单对比两家公司的经营范围,而是引入专家辅助人、从涉案药品适应症、作用机理等维度进行比对,最终认定郑某新入职公司的产品与原公司产品相比不具有可替代性,进而否定两家企业存在竞争关系。这种“技术可替代性+市场重叠度”的分析方法,让比例原则从抽象的法理落地到具体场景,既可防止企业不当限制人才流动,也避免了司法裁量的主观恣意。

比例原则的确立,意味着司法不再停留在对合同文本的审查,而是深入技术细节与市场现实。企业主张竞业限制诉求时,需提供详实的技术比对、市场占有率情况、用户重叠度等数据,用可验证的方式证明竞争关系的真实性。这有助于倒逼企业建立精细的信息分级与保密制度,明确哪些信息属于需要保护的核心资产,哪些属于可自由流通的一般信息,避免“一刀切”束缚劳动者的就业选择。

同时,诚信原则也被纳入竞业限制规范。《解释二》规定,在职期间竞业限制的约定无需另行支付经济补偿即可生效,明确了劳动者的忠实义务包含竞业限制义务。在典型案例五“黄某与某纺织公司竞业限制纠纷案”中,销售经理黄某在职期间“飞单”私售布匹,法院

支持了企业的违约金诉求。实践中,竞业限制人员自营或为他人经营竞争业务的情形并不鲜见,包括销售人员“飞单”,技术人员向竞争对手泄露工艺参数,高管另立门户抢夺订单等。这些行为均依托于职务便利优势,会对用人单位造成较大损害。

相较于离职后的竞业限制,在职期间的竞业行为更容易被职务身份掩盖,发现和取证的难度更大。典型案例五的裁判结果提醒我们,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签订的在职竞业限制协议,劳动者必须依约履行,法院亦会严格保护。《解释二》将忠实义务延伸至在职竞业限制,既是对现实痛点的回应,也是诚信原则在劳动法领域的具体化。

结合比例原则与诚信原则,我国司法对竞业限制的把握正在迈向精准适用的新阶段。比例原则校准竞业限制约定的尺度,确保企业对核心信息的保护不超出必要边界;诚信原则夯实劳动者忠实义务的根本,让企业可依法通过在职竞业限制维护经营利益。两大原则如同经纬,勾勒出数字时代竞争秩序的新坐标,有利于企业创新与人才正常流动的平衡。司法在此过程中,既化解个案冲突,更在宏观层面塑造着善意、有序的营商环境。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

强化监管让税收优惠落到实处

热点聚焦

□ 郭维真

8月18日,税务部门首次披露“新三样”领域两起偷骗税案件,一起为江西某公司违规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另一起为深圳某团伙虚开发票骗取出口退税。虽然两起案件涉及的税种、违法行为类型不同,但本质上都是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牟取不法利益,违反了依法纳税的法定义务。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以税收法定和税收公平为基本原则,其中税收公平原则突出体现为量能课税,即纳税人的税负应与其经济负担能力相匹配。但在特定情况下,如为鼓励创新或扶持特殊群体,对特定产业或特殊企业实施税收优惠具有其合理性,有助于营造更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中国“新三样”(电动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正在深刻重塑全球市场格局和供应链,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也体现出鲜明的技术导向和出口导向,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出口退税两大措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可以引导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从长远看有助于提高相关产业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出口退税政策则通过对大部分商品实行退(免)税,对“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不予退税,引导“两高一资”产业向节能减排、高效环保方向转型。这些政策措施旨在驱动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推动经济绿色、可持续发展。

在这两起案件中,无论是将非研发工作人员工资费用纳入研发支出进行申报,还是将不可退税的铅酸蓄电池伪报为可退税的锂电池,都破坏了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挤压了合规企业的生存空间,并且对特定产业竞争秩序造成冲击,影响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从深层次看,这些问题也反映出税收优惠政策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税收优惠政策的碎片化。我国现行税制属于复合税制,税收优惠散见于不同税种,缺乏整体协调和效果评估。此外,基于主体的优惠政策容易催生“身份套利”,企业通过转换身份获取优惠资格会导致市场竞争机制扭曲。

二是重优惠、轻管理。在优化营商环境的背景下,纳税服务成为衡量税收执法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但部分地区错误地认为税收管理应让位于“服务”。当前税收优惠普遍采用的“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模式的确简化了办税流程,减轻了纳税人负担,但这并不意味着税务机关弱化过程性管理。

在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时代背景下,税收优惠政策应当通过定向激励引导资源流向科技创新、绿色低碳与区域协调发展等重点领域。针对实践中暴露出来的相关问题,笔者认为应在以下方面加以优化。

第一,推进税收优惠政策的法治化与规范化。通过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减少税收洼地套利的可能,以维护税收公平和税法统一,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第二,分层聚焦重点领域,平衡税收政策的普惠性与结构性。以科技创新为例,应统筹所得税与增值税优惠政策,在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制定过程中重点关注企业“研发—转化—产业化”全链条需求,优化增值税优惠形式,减少政策碎片化影响。

第三,推动政策供给与监管协同发展。应建立纳税人信用评级与全周期风险防控的关联机制,强化事前监管。同时,要以技术赋能穿透式监管,通过构建智能模型预警高风险行为。

综上,法治化、精准化的税收优惠政策设计有助于推动高质量发展,而碎片化、地方化的政策执行可能加剧要素市场的分割。因此,相关部门在政策制定实施过程中,既要全面考察适用对象,评估政策效果,也要确保监管落实到位;既要主动服务,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也要增强纳税人的合规经营意识,引导其依法享受政策红利,最终在税企双方的良性互动中实现有效的常态化监管。

(作者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

发挥商会调解优势服务民企发展

图说世界

今年夏天,“到大理苍山采蘑菇”成为网红旅游项目。然而,一些“采菌游”组织方并无资质,同时部分游客的无序采摘行为正对苍山生态构成威胁,甚至有游客为采菌于违规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禁区”。

点评:不是所有网红旅游项目都值得打卡。“生态游”的前提是合规有序,违反生态保护规定的旅游项目不仅违法,也不可持续,应当坚决抵制。

文/易木



明晰规则杜绝不文明乘车行为

社情观察

□ 杨佳艺

近日,一女子持无座火车票霸占其他旅客座位,拒不听从乘务员和工作人员劝阻,最终被铁路警方处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处理结果公布后,网友纷纷点赞表示支持。

近年来,火车出行中的不文明现象频频发生。车厢内脱鞋、脚搭在小桌板或前排座椅扶手上的有之,电子设备声音外放、高声接打电话的有之,越席或越级乘车、蛮横霸座的有之,甚至还有阻拦高铁关门、在高铁列车内吸烟、滋扰殴打他人等恶劣行为。然而,并非所有不文明行为都能得到及时制止或惩处。通常而言,只有在当事人的行为明显违反法律规定时才会被惩罚,而那些介于扰民与违法之间的“灰色”不文明行为,常常被“高高举起,轻轻放下”,这让很多乘客深感无奈。

当前,公众的权利意识和规则意识普遍增强,对公共生活品质的追求更高,这既体现了社会文明的进步,也对公共空间治理提出了新的挑战。火车车厢作为特殊的“临时公共空间”,其维护与治理事

关乘客权益、公共安全和社会信任,必须给予更多重视。为此,相关部门近年来不断探索改进治理方式,如对不文明乘车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制定铁路旅客信用记录管理办法,开通“铁路畅行码”投诉功能,设置高铁“静音车厢”等,都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乘车不文明现象的治理毕竟是一项长期工作,要杜绝火车上的“灰色”不文明行为,还需社会各方的长期努力,包括但不限于明晰规则、加强管理,提升个人自觉以及保持适度包容。

首先,需建立更有效的旅客不文明行为记录和惩戒机制,为车厢管理提供明确依据。目前,我国对于火车乘客行为的管理多侧重于对危害公共安全和运营秩序行为的处理,主要依据有民法典、治安管理条例、《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而对于一些“危险系数”低、“扰民程度”高的乘车不文明行为,还缺乏相应的治理规则。为此,可以考虑细化完善部门规定,健全旅客乘车不文明行为认定和惩戒机制,将影响公共秩序、破坏乘车环境的“灰色”不文明行为与铁路征信挂钩,清晰界定乘车行为边界,提高违规成本,以规则机制倒逼旅客提升素质,养成文明乘车习惯。

其次,铁路部门应发挥更积极的管理作用,进一步优化车厢服务与管理,如扩大“静音车厢”应

用范围,供更多有需要的旅客选择;加大乘务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其主动维护车厢秩序,有效处理纠纷的能力;同时加强与乘务的协作配合,依法依规处理矛盾纠纷,杜绝“和稀泥”式调解。此外,还可以通过招募列车文明引导员等群防群治创新机制,加强对不文明行为的治理。

最后,应加强文明乘车的宣传教育,推动构建“我为他人,他人为我”的共治文化。维护公共秩序除了依靠明确的规则和有效的执行,还需要培养公众的公共意识、规则意识和法治意识。为此,可以通过在列车上开展普法宣传与提醒教育,在购票页面添加“文明出行倡议”,将公共空间礼仪教育纳入中小学学生法治教育课程等方式,多层次引导旅客遵守乘车规定,增强友善沟通的能力。

治理火车不文明行为绝非小题大做,而是维护公共利益、保障出行安全、提升社会文明程度的必然要求。每一次文明乘车,都是在为我们共同的社会环境投资;每一次不文明行为,都是对公共规则的侵蚀,对社会文明的破坏。乘车不文明行为的治理,既不能单纯寄希望于乘客的个人道德,也不能完全依赖相关部门的服务和管理,只有全社会共同行动起来,才能营造文明舒适的乘车环境,进而创造理想的公共空间。

法史微评

曹刿论战

□ 钟 燃

公元前684年的齐鲁长勺之战,是我国古代史上以弱胜强的经典战例。强大的齐国军队大举进攻鲁国,兵临城下,鲁庄公准备迎战。一位名叫曹刿的平民百姓主动求见国君,于是展开了一段流传千古的对话。曹刿问鲁庄公凭什么迎战,鲁庄公自信地说:衣食这些安身之物,我不敢独自享用,一定分给身边的人。曹刿摇头道:这没有遍及众人,百姓不会听从。庄公又言:祭祀用的牛羊马,不敢虚报,必定诚实。曹刿仍否定说:这不能取得广泛信任,不能感动神灵赐福。直至庄公说:“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即大小诉讼案件,虽然不能一一明察,但必定实事求是处理。这里的“情”并非人情,而是实情。曹刿才欣然道:这是您忠于君主职责的表现,“可以一战”。如果说后来在实战中,曹刿主张敌疲我打、一鼓作气是战术运用正确,那么这一段战前对话就是战略判断正确。这段对话在历史长河中历久弥新,具有跨越时空的价值。

为什么靠施惠和祭祀不足以迎战?这背后体现了从神到人、从贵族到民众进步发展的政治哲学。殷商时期统治者通过盛大祭祀取悦神明,证明天命在我,即政权的合法性。西周初期统治者提出“以德配天”“敬天保民”的思想,用民心联结天意。曹刿生活的春秋时期,仍然是迷信盛行。而曹刿认为,祭祀是君主与鬼神沟通,与普通百姓的日常生活动相甚远,祭祀再丰厚也是“小信未孚”,是虚幻的,愚昧的。统治者应当将关注点从神转移到人,战争的决定因素是人的行为而不是神的保佑。曹刿认为,国君分人衣食,施惠于身边的近臣、贵族或少数人,无法遍及广大普通民众,不关心人间疾苦,只关心部分人的利益,这是“小惠未遍”,是局部的、暂时的,统治不仅不是“肉食者谋之”,还应当争取民众支持,他本人就是以乡野之人身份主动求见国君,积极参与这场战役的。

为什么能以情断狱就可以一战?“小大之狱,虽不能察,必以情”,这关乎普通民众的切身利益,是大德大政。“狱”是测量政权的温度计,是民众感知政权的重要渠道。“战”是检验民心的试金石,是民众用生命和鲜血为政权投票的时刻。在法自君出,狱由君断的时代,国君处理国内大小案件不徇私、不懈怠,尽最大努力根据实情和情理作出公正的裁决,这种“忠之属也”向民众传递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这个政权是公平的,是讲道理的,是保护弱者而非偏袒强权的。当民众的冤屈无处可申、权利得到保障,他们就会感受到,自己是这个国家的一分子,受到国家的保护,这种归属感、安全感和公平感,会转化为对政权的信任和支持。当外敌入侵时,国家的保卫战就不再仅仅是国君和贵族们的事了,而是变成了每个人的战争。被公正对待的民众会认为:这个国家保护了我,现在轮到我来保护它了。他们会愿意为这样的政权而战,因为保卫国家就是保卫来之不易的公平和秩序,就是保卫自己。

曹刿论战的逻辑链条非常清晰,直抵战争的关键:战争的决定因素是民心,而民心来源于公平正义这种“大德”,而非施于贵族内部的“小惠”和祈福神灵的“小信”。关于狱讼的重要性,曹刿之前之后的古人都有过深刻论述。“刑罪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夫狱者,天下之大命也”,案件审理并非孤立的法律技术操作,而是政权合法性的日常再生产过程,不可不慎。

记者观察

遏制监狱题材短剧娱乐化倾向

□ 何 睿

监狱是国家刑罚执行机关,肩负着惩罚与改造罪犯的双重使命。在现代社会,监狱是衡量一个国家法治水平与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尺。长期以来,在广大监狱工作人员的默默付出下,我国监狱环境愈加规范化、人性化,硬件设施、执法管理等各方面也在不断完善。

近年来,一些短剧平台为了博眼球、赚流量,频频推出涉监狱题材短剧,其中不乏所谓霸权横行、斗殴不断的桥段,甚至出现恶意丑化监狱民警形象、肆意戏谑监狱管理秩序的画面。

去年12月,某知名短剧平台负责人被广电部门约见要求整改,随后一批涉监狱题材短剧因“低俗擦边、价值观扭曲”被下架。然而,目前市场上仍不乏此类短剧,有的短剧情节中,服刑人员在狱内被狱友指使的其他囚犯暴力伤害;有的短剧里,服刑人员俨然一副“老大哥”做派,叫停囚犯斗殴,甚至破狱而出;还有的短剧将混乱不堪的监狱设定在东南亚,但角色却说着汉语,令人啼笑皆非。此类短剧与其说是影视创作,不如说是粗制滥造的流量陷阱,其严重背离现实,公然挑战公众的认知底线,损害监狱和监狱民警的社会形象,潜移默化地消解着社会对法治权威的尊重。

短剧本该短小精悍,传递正能量,可惜的是,一些平台和制作方却把它变成了“低俗速食”,以猎奇、暴力、擦边等元素博取点击。涉监狱题材尤甚,因其天然带有神秘性和戏剧张力,更容易被人夸为夸张、扭曲。部分创作者一味追逐“爽感”,却因此牺牲了真实性、严肃性和社会责任感。这样的创作导向,只会败坏行业生态,影响行业健康发展。

更为严重的是,这些短剧的受众中有不少是青少年,他们往往缺乏社会经验,辨别力不足,极易将虚构内容当作现实参考。一旦在年轻人群中形成“监狱就是暴力横行,监狱民警就是冷血残酷”的刻板印象,法治教育多年努力所塑造的司法机关公信力,将被大大冲击。这不仅是一文化娱乐的问题,更关乎社会治理与法治建设大局。

监狱不是娱乐的噱头,更不是可以随意消费的素材,它关乎国家法治权威和社会安全稳定。因此,平台责任不容回避。作为内容传播的“把关人”,短剧平台不能一味逐利,放任自流,而是应当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把好内容审核关口。对涉监狱等敏感题材,要建立更严格的审核机制,对低俗恶搞、严重失实的内容坚决下架,对相关制作者、发布者予以惩戒。同时,应鼓励和引导创作者拍摄符合实际、正面、富有教育意义的作品,让短剧真正成为传播法治理念、弘扬社会正气的载体。

(作者系本报记者)